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058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金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之保險資料後執行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惟查，債務人之戶籍現設於臺東戶政事務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。復經本院查詢債務人之遷徙紀錄，其最後之住所設於臺東縣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03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